

# 2021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下达我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专项资金 274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经费使用。绩效目标为按标准划拨学校公用经费、进行校舍安全维修改造、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当年资金 100% 下达学校，并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资金。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我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投入资金 4309 万元，其中安排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742 万元，安排地方（省、本级）资金 1257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310 万元。所有资金全额下达我市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其中按标准拨付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经费。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公用经费补助。我市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学校学生共 29518 人（其中初中学生 9777 人，小学学生 19741 人）。按初中每生每年 890 元，小学每生每年 670 元，不足 100 人学校按 100 人拨付，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人数每生再补助 200 元，特殊教育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共计 128 人）按每生每年 6000 元的标准共计拨付公用经费 238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905 万元，省级资金 421 万元，峨眉山市本级资金 63 万元。

2. 免教科书、作业本费。我市 2021 年对全市义务教育公民办学校学生提供了免费教科书和作业本，其中初中学生 9777 人，小学学生 19741 人。免除教科书费资金由省上同新华文轩公司结算。免除作业本费资金合计 101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4 万元，峨眉山市本级资金 47 万元。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我市 2021 年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了生活补助，其中初中阶段寄宿学生按每生每年 1250 元，小学阶段按每生每年 1000 元的标准发放，非寄宿生按减半标准发放。2021 年合计发放 2121 人次，发放资金 15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4 万元，省级资金 53 万元。

4. 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我市 2021 年合计安排资金 1662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其中中央资金 687 万元，省级资金 80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895 万元。继续实施“学校运动场三年提升计划”，对峨眉三中、峨眉七中、峨眉实小、峨眉龙池中学、峨眉龙池小学、峨眉四中运动场等进行改

造；继续实施“学校暑期校舍维修及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对12所学校排查出的零星校舍隐患进行了维修改造。2021年共计改造校舍及附属设施面积35840平方米，完成投资1717万元。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市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总体情况良好，各项经费均全额、按时下拨学校。市级各项经费按照峨财行函〔2021〕31号预算批复文件执行拨款（项目本级资金安排在教育大规划建设项目预算资金中）。基建项目资金全部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按进度拨付给施工单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上级公用经费使用由市教育局支付中心全程监管。通过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管理，强化中小学银行账户监管，完善中小学各项财务制度，促进了教育经费使用、管理的规范化。项目资金，按市财政局的要求实行专户管理，全面实施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全年目标任务完成94%，绩效考核情况良好，全年改建校舍场地35840平方米，公用经费按标准拨付率达到10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达标率达到100%，免费作业本配送率达到100%，校舍维修改造达标率达到100%，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达到100%。2021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全面改善了全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标准化。学生满意度、社会满意度、教师满意度均达到10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市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总体情况良好，各项经

费均全额、按时下拨学校。所有项目均按时全面启动，但部分项目进度较为滞后，未按计划全面完成竣工投用，导致部分资金未执行支付，下一步我市将根据项目规划时间要求，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拟将《绩效评价自评表》在峨眉山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截止目前，在上级巡视巡查和各级审计、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项目实施有关问题。

附件：峨眉山市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峨眉山市教育局

2022年3月15日